

贺州市教育局文件

贺教政提复函〔2021〕5号

签发人：潘顺康

对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0038号提案的答复

(B类)

梁海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办好乡村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基础教育”方面

近年来，我市不断整合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随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不断推进以及义务教育保障战役的实施，我市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基本解决了“大通铺”现象，满足一人一铺的要求；农村教师的生活住宿条件得到一定的改善。一是科学布

局，增加乡镇寄宿制新建学校，彻底解决乡镇寄宿制资源不足问题。2019年以来，我市累计投资6.868亿元，新建乡镇寄宿制学校7所，新建校舍面积17.11万平方米，新增安置乡镇寄宿学生8980人，有效解决乡镇寄宿学生床位缺口问题。二是补齐短板，全面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累计筹集资金1.5亿元，新建校舍10.21万平方米，采购一批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对全市78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进行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建设，全面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于2020年9月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所有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三是立足实际，统筹解决各县（区）乡镇寄宿制学校资源不均衡问题。2021年，计划安排资金580万元，新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项目1个，新建校舍建筑面积2147平方米；投入资金120万元，续建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项目1个，新建校舍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投入资金692万元，维修改造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项目11个，维修校舍面积23169平方米。

但是，由于受土地、教职工配备等条件制约，我市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建设仍有待加强，因此我局草拟了《贺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继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多渠道筹措资金，并结合地方财政，督促县区政府加大财政投入，按轻重缓急，继续加大力

度建设农村基础教育学校，并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加大对西部地区乡村学校建设倾斜力度，加大资金项目等支持。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计划投资 27 亿元，规划新建幼儿园 197 所，增加学前教育学位 60030 个，全面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发展的需求。二是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发展项目。计划投资 58.84 亿元，规划新建迁建义务教育学校 48 所，增加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73620 个，不断夯实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另外，计划投资 40 多亿元，改扩建全市的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三是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项目。计划投资 13.4 亿元，规划新建迁建普通高中学校 3 所（新建贺州第三高级中学、新建平桂区第二所高级中学、迁建八步区信都高级中学），增加普通高中学位 13400 个，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另外，计划投资 17 多亿元，改扩建全市 11 所普通高中学校，进一步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础办学能力。

二、关于“以城带乡，促进优质师资向农村流动”和“改善环境，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方面

近年来，我市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教学条件，一是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关于报送贯彻落实《激励教育人才资源向农村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情况的通知，督查各地方落实政策情况。各县（区）上报的自查材料显示：

各县（区）乡镇教师生活补助最高已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0 元；2021 年 6 月，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津贴等已应发尽发。将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写入市教育局工作要点，在 2020 年增核了班主任津贴、岗位考核工资的基础上，2021 年继续督查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政策。二是放宽乡村教师招聘条件和职称评聘。2021 年招聘方案中已将乡村教师招聘年龄从 18-35 周岁放宽至 18-40 周岁；在职称评聘上，落实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5 年、10 年的教师，可不受岗位比例参加评审中、高级职称，评审通过后，即聘到相应的岗位上。三是改善教师生活条件。“十三五”期间，我市已建教师周转房、公租房和改造富余闲置校舍为教师周转房共 5202 套，占教师需求的 77.92%（据县区统计，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数为 13352 人，按两人一套安排）。2021 年安排新建 39094.5 平方米、扩建 1933.5 平方米周转房向村校及教学点在岗教师提供；“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20210 万元，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房 1858 套，总建筑面积 65047.5 平方米。

三、关于“健全机制，培育乡村教育带头人”方面

“十三五”以来，我市初步建立了符合贺州市实际的多层次、多形式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全市共投入市级统筹实施的“国培计划”资金 1803.733 万元，培训教师 13764 人次。获得市级统筹实施“区培计划”资金 549.132 万元，培训教师

12073 人次。2015 年“国培”投入经费 212.342 万元，培训人数 3755 人次；“区培”投入经费 79.92 万元，培训人数 270 人次。另外，我市共遴选参加自治区统筹实施的“国培计划”、“区培计划”项目培训 2717 人次。一是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组织 18 万多人次的中小学教师参加各类教师培训项目，有效提升了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二是实施“贺州市名师工程”。定期举办特级教师、贺州名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对全市、县区级骨干名师进行全覆盖的培训，培训人次达到 390 多人次，不断促进全市骨干教师专业成长。三是实施“全市中小学校长培养工程”，在全市范围内遴选 80 名中小校长，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工程；在全市范围遴选 40 名中小学校长参加全市后备校长高级研修班；每年定期举办全市中小学校长岗位和提高培训班，组织中小学校长进行交递轮训；定期组织全市 267 个贫困村校长和学科教师参加集中培训，切实提升我市贫困村校长管理水平和教师专业化水平。四是实施贫困地区乡村中小学教师精准帮扶培训，对全市 267 个贫困村中小学 4085 名教师进行培训，切实提高贫困村校长、教师的教研教改、课堂教学、学生学习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等综合能力。五是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2.0 工程，实施 2.0 工程整校推进项目，完成了全市 25% 的学校和 25% 的教师接受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提高了教师信息技

术应用能力和现代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能力。下一步，我局主动联系县（区）教科局，精确分配并按自治区项目进度及时推送自治区统筹培训项目学员；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培中标机构签订合同，市级统筹“区培计划”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区培计划”设置项目4个，培训农村学校教师、校（园）长共258人，投入培训经费69.365万元；市级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14个，计划培训农村学校教师、校（园）长共计2503人，投入培训经费481.5684万元，逐年增加教师培训经费。

（此件允许公开）



经办人：麦达长 联系电话：0774-5139509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和社会法制委